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4號

原告 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木榕

原告 張玉珊

張峯明

被告 史以沛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債權（即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375號本票裁定）新臺幣（下同）207萬元之債權不存在；惟依前揭規定，本件以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債權207萬元，及併算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為本件之訴訟的價額，而本件起訴日前一日為民國114年12月28日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0萬0,284元【詳如附表二所示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1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錢 燕

## 01 附表一：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年息6%計算			114年度司票字第10375號	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14年8月8日	207萬元	114年10月1日	

## 03 附表二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,07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,070,000	114/10/1	114/12/28	(89/365)	6%			30,284.38
小計									30,284.38	
合計	2,100,284									